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国道 **G228** 线阳西溪头那湖至上洋河北段改线工程
(阳西县临港产业绿色升级示范区连接线工程东段)
与国道 **G228** 线阳西上洋河北至沙扒书村段改线工
程(阳西县临港产业绿色升级示范区连接线工程西段)
用地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评估合同



甲方：阳西县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广东省地质局湛江地质调查中心

签约地点：阳西县


签订日期：2026年 4月 30日



用地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评估合同

甲方：阳西县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广东省地质局湛江地质调查中心



阳西县公路事务中心拟实施国道 G228 线阳西溪头那湖至上洋河北段改线工程（阳西县临港产业绿色升级示范区连接线工程东段）与国道 G228 线阳西上洋河北至沙扒书村段改线工程（阳西县临港产业绿色升级示范区连接线工程西段），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以方案择优的方式选取广东省地质局湛江地质调查中心为用地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单位。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具体情况，双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编制国道 G228 线阳西溪头那湖至上洋河北段改线工程（阳西县临港产业绿色升级示范区连接线工程东段）、国道 G228 线阳西上洋河北至沙扒书村段改线工程（阳西县临港产业绿色升级示范区连接线工程西段）用地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报告，并通过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取得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日起，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权责义务后合同终止。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甲方：

1、向乙方提供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设计、项目批文、征地红线图、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关于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查询意见等相关资料；

2、协调乙方施工现场及周边村民的关系；

3、依合同第四条支付合同款。

乙方：

1、合同生效后，协助甲方开展压覆矿产资源查询的相关工作。

2、依时进场开展综合地质调查和测量工作；

3、甲方提供完备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给评审中心；

4、会同甲方开展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送审等工作。

5、向甲方提交通过省评审中心评审的成果报告 4 份（电子文档一份）。

6、协助甲方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同意压矿批复。

第四条 合同服务费和支付方式

1、合同服务费：肆拾陆万玖仟元整（¥469000.00 元）。

2、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评审意见书，且专项资金落实后甲方在 10 日内支付乙方 100% 的合同服务费，乙方须提供等额含税发票。

第五条 其他事项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诉诸仲裁机构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在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结清服务费后自然失效。

4.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阳西县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阳西县城桥平一路31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联系电话：



乙方：广东省地质局湛江地质调查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联系电话：

